

三十六、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茲提出罷免

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，提議人名冊二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

二、罷免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，及直轄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。罷免縣(市)議員及縣(市)長，受文者為臺灣省選舉委員會。罷免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鄉(鎮、市)長，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。罷免村、里長，受文者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主旨內「提出罷免」之後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
三十七、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

提出罷免

一案，茲依照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左：

- 一、.....。
- 二、.....。
- 三、.....。
- 四、.....。
-。
-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

二、「提出罷免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
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罷免理由書內容，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。

四、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一份。

三十八、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				
編 號	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			簽 名 或 蓋 章	備 註
					省 (市) 路 (街)	縣 (市) 巷	鄉(鎮) 市 區 弄 號	村(鄰) (里) 樓之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日 造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
 - 二、第一欄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 - 三、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 - 四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字母順序排列。
 - 五、提議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須詳細填寫。如提議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，均應予刪除。
 - 六、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，分別裝訂。
 - 七、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，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「核符」戳記。

三十九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為提出罷免

一案。

茲檢送連署人名冊，請 查照辦理。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				
編 號	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			簽 名 或 蓋 章	備 註
					省 (市)	縣 (市)	鄉(鎮) 市 區	村 鄰 (里) 樓之		
			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
 - 二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、連署人名冊及抄附連署人名冊副本，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主旨「提出罷免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 - 四、連署人名冊第一欄在「罷免案」之上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 - 五、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 - 六、連署人名冊應按村里順序簽署，並分村里裝訂成冊。
 - 七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字母順序排列。
 - 八、連署人之「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，須詳細填寫，如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錯誤、不明，及名冊未經聯署人簽名或蓋章，均應予刪除。

四十、公職人員罷免答辯書格式

為○○○等提出罷免本人
職務一案，
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左：

- 一、.....。
- 二、.....。
- 三、.....。
- 四、.....。
-。

此 致

選舉委員會

答 辯 人：○○○

簽名或蓋章

戶籍地址：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
 - 二、「本人」之後填寫公職名稱。
 - 三、在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，但被罷免人如為原住民選出之公職人員，應填寫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 - 四、答辯書內容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。